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